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2,698,473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81,858,17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,698,473元*原告起訴日之民國112年2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33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26,3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